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创业"或"公司")因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达创业":证券代码 "600647") 自2019年7月3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 告编号: 临2019-012)。

2019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 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8月13日开市起复牌。鉴于 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 次重组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 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 关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对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2、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 3、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 4、财政部批准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5、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

免刘远征、刘双仲、刘艳珍及其一致行动人汇智投资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 义务;

6、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 准存在不确定性, 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提请投资者注 意相关风险。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